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1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112 年 1 月 17 日

星期二

111 年 11 月底在臺移工 72.5 萬人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7.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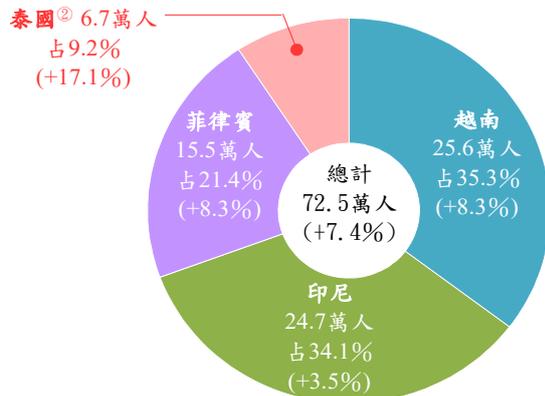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越南及印尼籍移工合占近 7 成：依勞動部統計，隨疫情趨緩，移工入境管制與檢疫措施逐步放寬，111 年在臺移工^①人數自 4 月底起逐月擴增，11 月底達 72.5 萬人(其中男性 36.5 萬人，占 50.3%)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7.4%；移工國籍別以越南籍及印尼籍較多，分別占 35.3% 及 34.1%，菲律賓籍占 21.4%，三者合計占逾 9 成；就工作類別觀察，以產業移工為主，占 69.8%，另社福移工占 30.2%。

二、產業移工年增 13.2%，社福移工年減 4.1%：111 年 11 月底產業移工 50.6 萬人，較 110 年同月底增 13.2%，按國籍別觀察，以越南籍占 45.2% 最多，菲律賓籍占 25.1% 次之；工作行業別集中於製造業(占 94.4%)，其中又以金屬製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(各占整體製造業 23.7% 及 15.8%) 最多。另社福移工 21.9 萬人，則較 110 年同月底減 4.1%，以印尼籍占 74.5% 為主；工作項目以看護工 21.8 萬人(占 99.3%) 最多。

三、移工分布縣市以桃園市、臺中市及新北市居前 3 位：111 年 11 月底移工主要分布於桃園市(12.8 萬人)、臺中市(10.7 萬人)及新北市(9.3 萬人)，合占 4 成 5。再按工作類別觀察，產業移工亦以前述 3 縣市最多；社福移工則以臺北市(3.7 萬人) 最多，新北市(3.6 萬人) 居次，臺中市(2.3 萬人) 再次之；社福移工計 67.5% 分布於 6 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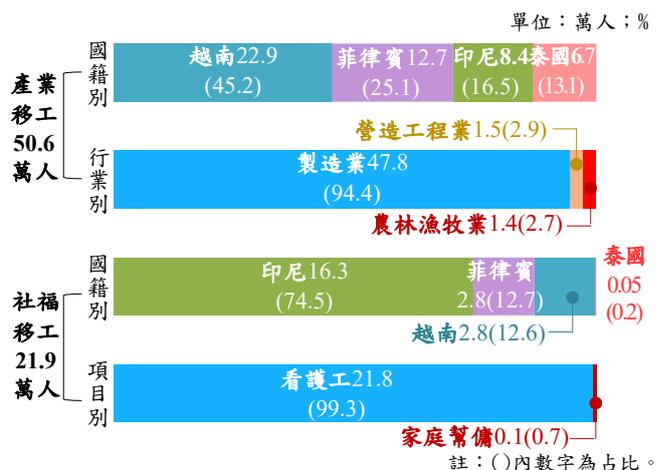
111 年 11 月底在臺移工人數

一、按國籍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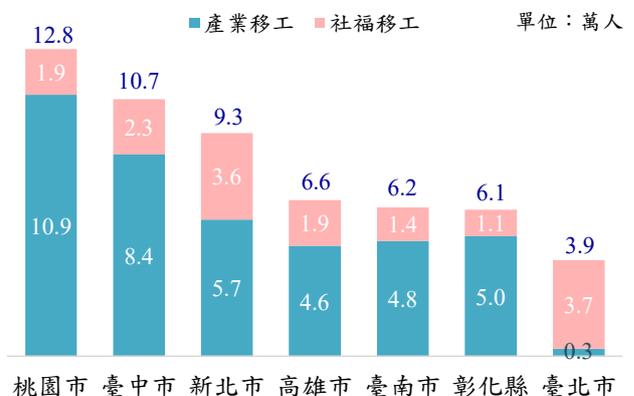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()係較110年同月底增加率。

二、按國籍及工作類別



註：()內數字為占比。

三、按主要分布縣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包括產業移工(係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外籍工作者)及社福移工(係指從事前揭法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外籍工作者)。

②含馬來西亞籍 4 人(111 年 11 月底)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數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>。